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7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1,333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